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(知)初字第6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叶某某，女，1970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余干县，初中肄业，农民，户籍地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。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于2014年4月1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取保候审。

按照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金融刑诉〔2014〕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于2014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浩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叶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2月，被告人叶某某租赁位于本市南京西路580号淘宝城3楼75号商铺经营。为牟取非法利益，销售假冒“LV”、“BURBERRY”、“CHANEL”、“PRADA”、“MICHAEL KORS”等注册商标的箱包。2014年4月14日，公安人员在上述商铺内查获182件待销售的标有“LV”、“BURBERRY”、“CHANEL”、“PRADA”、“MICHAEL KORS”等商标标识的商品。经鉴定，上述查获的待销售商品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经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计，其中139件商品所对应的被侵权产品市场中间价合计价值人民币120余万元。

2014年4月14日，被告人叶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叶某某在庭审中无异议，并有被告人叶某某的供述，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出具的扣押物品清单、赃物照片，被害单位及其委托代理公司出具的代理委托书、商标注册证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、鉴定书、价格证明，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情况记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叶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，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叶某某已经着手实施犯罪，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，系犯罪未遂，依法可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。鉴于被告人叶某某系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叶某某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，可适用缓刑，予以考验。

为严肃国法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，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、社会危害性、认罪悔罪态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叶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

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被告人叶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依法予以没收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	判	长	金红		
审	判	员	朱希翔		
	人	民陪	审	员	周嘉
书	记	员	林抒蔚		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